



北京物资学院

# 高教参考

校长办公室编

2017年第1期（总第27期）

2017年2月27日

## 目 录

### 【领导讲话】

陈宝生：2017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工作报告

### 【制度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

教育部修订：《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政策解读】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答记者问

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修订《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答记者问

### 【财经院校资讯】

中央财经大学扎实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上海商学院提升援外培训项目质量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

# 详细内容

## 【领导讲话】

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2017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工作报告

陈宝生

这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回顾总结2016年教育工作，分析研判当前教育形势，研究部署2017年教育工作。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育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主持会议审议教育重大议题，深入基层考察，与师生座谈，作出重要指示，发表重要讲话，提出了一系列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李克强总理多次研究部署教育工作，明确教育发展的新任务新要求。会前，刘延东副总理专门听取了教育部党组工作汇报，充分肯定了教育系统一年来的成绩，对2017年教育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向广大教育工作者表示问候。这些都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关爱和重视支持。中央领导的重要讲话、指示和部署，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重要依据。

## 一、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增强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

过去的一年，是在“十二五”圆满收官基础上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的一年，在我国教育改革发展历程中十分重要、很不平凡。一年来，全国教育系统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认真回应群众期待，推进重点、攻克难点、化解热点，各项工作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稳中增效，工作的力度、成果的显现度、群众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党建工作呈现新气象。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刻理解《准则》和《条例》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切实把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会议精神上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与中组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这是中央层面首次对中小学校党建工作作出专门部署的文件。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召开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这是时隔 11 年后中央召开的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又一次重要会议，具有里程碑意义。以“四个合格”为目标要求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把中央要求精细化、量化、具体化。严肃认真地做好巡视整改工作，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前整改任务基本完成。

立德树人展现新成效。结合纪念长征胜利 80 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等重大历史事件和时间节点，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完成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

16册教材编写工作。发布实施盲、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这是我国第一次专门为残疾学生制定的系统学习标准。国务院审议通过《残疾人教育条例（修订草案）》，进一步保障残疾人平等受教育权利。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全面提升学校体育教育质量。与8个省（市）签署备忘录，强化地方政府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的主体责任。发布《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全面提高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出台《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把研学旅行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让学生走出校园，拓展视野、丰富知识、增长才干。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切实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教育公平迈上新台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第一次全口径对中西部教育发展做出顶层设计。国务院审议通过《教育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6—2020年）》，启动实施“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东西部联合招生达30万人，更多贫困地区孩子享受到优质职业教育。国务院印发《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消除义务教育城乡二元结构壁垒。乡村教师补助中央奖补资金增至30亿元，比2015年增加30.4%，覆盖573个特困县，惠及100多万名乡村教师。截至2016年底共有1824个县（市、区）通过县域义务教育均衡督导评估认定，继上海、北京等5省（市）之后，又有广东、福建2省全

部通过认定。加快全面改薄进程，中央专项补助资金增至 338 亿元，实现规划时间过半、任务完成过半。建立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两免一补”政策、中央与地方经费分担比例三统一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相关教育经费随学生流动可携带，这是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后又一个重要里程碑。继义务教育、中职教育、师范教育之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2016 年共资助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8400 多万人次，累计资助金额 1500 多亿元。教育部与 10 个省（区）签署协议，推动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实现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2016 年，我们继续坚持招生计划向中西部地区和人口大省倾斜，安排协作计划 21 万人，比 2015 年再增加 1 万人。进一步提高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上重点高校规模和比例，国家、地方和高校专项计划录取 9.1 万人，比 2015 年增加 1.6 万，增幅 21.3%。覆盖城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初步形成，通过教育信息化让更多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孩子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31 个省（区、市）均已形成改革实施方案，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推动中高考改革相协调、相衔接。出台《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将法治作为深化改革的重要保障机制。配合全国人大完成《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一揽子法律修订工作。刚刚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确立了非营利与营利分类管理法律依据，从法律层面破解了多年来困扰民办教育发展的法人属性、产权归属、扶持政策等瓶颈问题。全国

人大常委会首次专题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工作情况报告。稳步实施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撤销博士学位授权点 51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 525 个，进一步完善了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实施《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资金等经费使用自主权。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重点解决了普遍关注的学术出访受限问题。

宏观战略完成新设计。注重统分并进，完成教育“十三五”规划研究制定工作，对今后五年教育改革主要目标和各项任务作出全面部署，同步制定出台科技、语言文字、学位、家庭教育等一系列专项规划。注重衔接贯通，国办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全面构建从学龄前到老年教育的完整教育体系。出台《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建立 47 个学习成果认证分中心，为数万人开展了学分积累与转换服务。注重远近兼顾，立足时代、面向未来，研究制定《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0》和《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的意见》，描绘规划未来教育发展蓝图。注重内外结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这是中央第一个全面指导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新增中印尼人文交流机制，做好六大人文交流机制工作，提升教育国际合作层次水平。发布《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与 8 个省份签署备忘录，省部携手共同推进，充分发挥

教育在“一带一路”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510多所孔子学院、1000多个孔子课堂遍布全球140个国家。

一年来，各地各校和广大一线教职员工作开拓创新、积极作为，在深化改革推动发展上创造了优良业绩，探索了成功经验，呈现出亮点纷呈、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一年来的工作扎实推进，一年来的成绩有目共睹。这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社会关心支持的结果，是教育系统全体同志不懈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教育部党组向关心支持教育事业的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表示诚挚感谢！向长期以来奋斗在教育一线、为教育事业作出艰辛贡献的广大教育工作者表示由衷敬意！

当前，我国教育改革发展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做好今后工作，必须冷静分析、准确把握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

**一是服务经济社会全面化。**当今社会，教育国计民生的双重角色、今天明天的双重地位、引领支撑的双重作用、内政外交的双重功能日益凸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教育富民、教育移民、教育惠民重任在肩，必须竭尽全力让更多贫困学子通过接受良好教育脱贫致富、服务家乡、改变命运，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迫切需要强化科教融合发展，坚持科技教育经济三结合，全面提升高校创新能力，厚植创新驱动根基；增强“四个自信”，培养适应民族复兴、大国崛起的一代新人，需要教育“强基固本”，帮助广大青少年从小熟悉历史、了解国情，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增强做中国人的骨气和底气；

中国越来越走向世界舞台的中央，传递中国声音、传播中华文化、展示中国形象，必须深化教育对外交流合作，加强人文交流，促进民心相通，在大国外交中发挥出教育的独特作用。

**二是对象群体多元化。**当前，教育对象群体更加复杂多样，对教育内容、教学方式、管理模式等产生了深层次影响。流动性变强，2亿多进城务工人员城乡、区域间大规模流动，随之而来的1000多万随迁子女，近1000万留守儿童渴望接受好的教育，渴望更多的关心和照顾，教育资源配置、学校布局、经费投入、师资保障、学生心理健康等面临一系列考验。“网络原住民”增多，互联网突破了课堂的边界、学校的边界、求知的边界，“万维空间”挑战“三尺讲台”。网络深刻影响着青少年一代的学习、生活、成长，如何做好引导规范，扬长避短、趋利避害，如何促进线上与线下正向融合、虚拟与现实良性互动，非常现实地摆在我们面前。在教育越来越社会化的今天，家庭教育重要性提高，我们不仅要教育好学生，还要有意识地教好父母，引导好4亿多家庭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品德，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迈好人生的第一个台阶。

**三是社会需求多样化。**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个性化、多样化学习成为主流，教育评价更趋多元。学习资源更加丰富、学习途径更加便捷，学习者对学习时间、场所、方式、节奏等自主性要求越来越强，“灌输式”“大班化”已适应不了个性化需要；“有学上”之后，“上好学”成为全社会的普遍心态、迫切需要，对学校、教师、专业、课程的选择性越来越强，要求越来越高。我们既要尽可能地尊重满足学



生和社会的合理选择，也要加以理性引导；社会发展到今天，人人心中有一本教育学，人人心中有一个教育梦，人人心中有一套度量衡，教育评价不再是也不可能是政府自说自话。这些都要求我们加快建立起更灵活的学习体系、更畅通的学习渠道，搭建起人才成长“立交桥”。

**四是全民学习终身化。**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教育日益向着整个社会和个人终身方向延伸，学习已经成为人们生存和发展的第一需求。年轻父母盼着孩子有更好的早期教育，走出校门的成年人盼着有更多“充电”再学习的机会，2亿多老年人盼着老有所学、老有所成、老有所乐。我们不能也不可能固守学校教育的“一亩三分地”，要在提高各级各类教育普及程度的基础上，从学校教育向社会教育拓展，进一步构建起正规教育与非正规教育、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纵向衔接横向贯通的终身学习体系，让教育覆盖人的整个生命周期。

**五是发展环境国际化。**开放发展已经成为教育改革发展的**大势**，我们的舞台是全球舞台、坐标是国际坐标、竞争是国际竞争。目前，发达国家都高度重视制定教育国际化战略规划，“收割”全球高层次人才“为我所用”。我国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教育走出去和引进来还不平衡，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差距，教育国际竞争力、影响力、吸引力亟待提升。我们不仅要留住、用好本国优秀人才，更要立足全球人才资源，主动出击，延揽全球顶尖人才。中国教育要赢得世界认可，需要我们坚持中国特色、中国标准，也要尊重国际规则，对接国

际标准。我们既不能关起门来自说自话，也不能丢掉自己的传统、自己的优势、自己的特色被别人牵着鼻子走。

面对这些前所未有的深刻变化，要清醒看到，我们的工作还有很多不足，还面临不少考验。如何进一步理顺中央地方教育管理关系，完善政府依法监管、学校依法办学、社会依法参与的机制，既要集中统一又要生动活泼，拿捏好分寸，把握好度？如何逐步缩小东中西部教育发展差距，既鼓励局部率先发展，先期迈入教育现代化，又要步调大体一致，不让一个地方掉队？如何有效破解课业负担重、题海战术、死记硬背、片面追求升学率等“老大难”问题？如何有效化解办学自主权不足、职业教育吸引力不够、民办教育活力不强等基层反映强烈的问题？如何有效应对大数据、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等带来的新挑战，让教育变革跟上时代，让我们培养的人不落伍于时代？如何平衡各方利益，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教育热点难点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去面对、去研究、去探索、去解决。

## **二、牢牢坚持“六个根本”，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新局面**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扎实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关键之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入全面攻坚阶段。教育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

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注重内涵发展，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体制、安全抓责任、整体抓质量、保证抓党建，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道路前进，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这里我要特别强调今年工作的两个基本原则。一是稳中求进。不稳难言进，有进才更稳。稳中求进是治国理政重要原则，也是做好教育工作的方法论。今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是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的重大政治责任。对教育工作而言，稳，就是系统局面稳定，改革推进有序，政策衔接连贯；进，就是关键领域改革有新突破，内涵发展有新成效，群众满意有新提升。稳中求进，不是无所作为，不是不敢作为，而是要在把握好度的前提下奋发有为。要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思路，深入细致做好工作，深入细致研判形势，深入细致防患未然，扩大人民群众获得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二是内涵发展。质量决定生存。十八届五中全会在“十三五”时期我国发展指导思想中明确提出“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具体到教育，特别强调要“提高教育质量”。我们要真正把内涵发展作为筹划工作、推进工作、检查工作的重要原则，把工作思路、政策措施、条件资源从外延转到内涵上来。总的来说，就是工作围绕质量做，以质量牵引数量；投入围绕结构调，以结构支撑功能；资源围绕内涵配，以内涵链接外延；政策围绕公平定，以公平促进效率；规划

围绕目标定，以目标统揽全局。要坚持进度服务质量，硬件软件相互匹配、同步提升，不做超越阶段的事，不做违背规律的事，不做政绩冲动的事，不求急功近利，不求轰动效应，不求表面之功。

### **（一）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在前不久召开的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总书记强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关系高校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指出高等教育肩负着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政治任务，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教育战线要全面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

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第一任务。“革命理想高于天”。要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深化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要深化宪法教育，落实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健全法治教育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法治的育人功能。今年要发布《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推动各地各中小学校完善德育工作体系，启动实施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增强思想政治教育亲和力和针对性。教材体现国家意志，要改革完善教材管理体制，切实保证教材的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抓紧推进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语文教材后续册次编写审查，全面推进三类特殊

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教材编写。加快普通高中课程教材修订工作，启动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教材工作。

把促进身心健康作为第一要求。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帮助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掌握一两项终身受益的技能。推动校园足球蓬勃发展，带动学校体育改革。要改进美育教学，以开齐开足美育课程为重点，整合各方资源充实教学力量，改善美育设施，提高学生人文素养和审美情趣。要高度重视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关注学生情感需求，加强心理咨询服务，创造学生健康成长、快乐成长的良好氛围。最近，校园欺凌问题时有发生，损害了学生身心健康，造成了不良影响。必须加强教育预防、依法惩戒和综合治理，促进家校联动，让孩子们健康成长。

把知行合一作为第一原则。实践是培养人的主要途径，要将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以知促行、以行促知，学以致用。积极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旅行活动，今年要启动中小学研学旅行营地建设工作。推进中小学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加强资源开发，为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供专门场地、专业指导、专题教育。深入做好学生志愿服务，将志愿服务成效作为综合素质评价重要内容，作为毕业升学重要参考。

## **（二）坚持以共享发展为本目标，扩大教育公平受益面**

要清醒认识到，广大人民群众对共享教育改革发展成果的诉求从未像今天这样迫切。多年来，我们一直把促进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今后的任务是加快抬高底部、加快补齐短板、加快完善规则，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实现教育公平。

在加快发展基础上，提升学前教育普惠水平。2010年以来，国家连续实施两期三年行动计划，学前教育资源加速扩大，入园难问题初步缓解。但学前教育仍然是各级各类教育中的薄弱环节，普惠性资源依旧不足，幼儿园运行保障和教师队伍建设等相对滞后，保教质量参差不齐，特别是广大农村地区尤其薄弱。下一步，要启动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一抓公益普惠。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中央财政安排专项奖补资金，支持地方扩大普惠性资源。二抓保教质量。推进各地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体系，完善教师队伍建设保障体系，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力量，强化对各类幼儿园特别是薄弱园的专业指导。

推动义务教育向高位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工作重点是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升级，从外延均衡到内涵均衡升级。今年要同步抓好三项工作。一要补齐短板，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加大力度改造农村薄弱学校，各地要强化省级统筹，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切实保障项目用地，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确保全面如期完成改造任务。要落实好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统筹推进小班化改革。教学点虽小，但对保障每个孩子有学上意义重大，今年要出台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文件。各地要充分考虑地理环境、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年龄特点和家长意见，完善学校布局规划。二要巩固成果，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认定工作，对2013-2016年通过国家认定的县（市、区）进行监测复查，对出现超

标的省（市）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加强控辍保学，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三要高位优质，研究制订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制度，推动均衡发展由办学条件向办学内涵转变，重点在加强师资、改善管理、办出特色、提高质量等方面下功夫。

全面提升特殊教育水平。今年将启动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落实“一人一案”精准施策，以区县为单位建立台账，逐一解决实名登记的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问题。加快发展学前、高中和高等特殊教育，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目前，我国融合教育比例还不高，随班就读残疾儿童仅为一半，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比较大。各地要进一步提高随班就读比例，在师资配备、医教结合、资源教室、无障碍设施建设方面加大力度，提升随班就读质量，避免“随班就读”变成“随班混读”和“随班陪读”。

加强对困难群体困难地区的精准帮扶。促进更高层次教育公平，实现共享发展，必须实施更加精准的政策。对贫困地区要集中帮扶。研究制定加快推进中西部教育发展行动方案，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抓好《教育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6-2020年）》落实工作。组织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加大对中西部贫困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支持力度，着力提高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较低地区的普及程度。实施“西部教学改革支持计划”，以加强中西部地区中小学教师教学研究为抓手，提升中西部地区教育质量。继续实施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2017年录取率最低省份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要缩小至4个百分点以内。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应帮尽帮、该补则补。继续落

实好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的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继续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相关工作，及时将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要做好政策衔接。加快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办法，督促有关省市特别是特大型城市进一步完善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高考政策，为每一位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提供平等考试录取机会。对留守儿童要给予更多关心呵护。留守儿童大多时间在学校度过，学校是他们生活、成长的主要场所。要重点加强对无人监护和双亲在外留守儿童的关心、照顾和救助，让他们从老师身上感受到父母的关爱，从校园里感受到家庭的温暖。

把加快发展民族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绝不让一个少数民族、一个地区掉队，推进民族教育全面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的庄严承诺。加大对口支援力度，做好对口援疆、援藏工作，在资金和政策上给予更多倾斜。提高民族团结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科学稳妥推进双语教育，大力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提高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育水平。

### **（三）坚持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为根本标准，确保改革改有所进改有所成**

总书记多次强调，改革要推出叫得响、立得住、群众认可的硬招实招，把改革方案的含金量充分展示出来，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全面深化改革，最终是要打破束缚、激发活力、释放红利，扩大改革受益面，让基层、学校、老师、学生有切实获得感。获得感是判断我



们改革成功与否的根本标准，衡量我们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也是检验我们工作作风的根本标准。目前各省（区、市）都编制了教育综合改革方案，去年又选择了部分省（市）就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探索。今年，各省（区、市）和高校要认真开展自评和第三方评估，全面总结综合改革的推进情况、成绩经验、困难问题，推广成功经验，明确下一步思路，切实发挥好改革导向作用，提升人民群众的改革获得感。今年还要出台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0 和加快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的意见，加强改革总体设计，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今年重点抓好三件事。一抓简政放权。尽快出台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意见，通过深入具体细致的工作，让文件落地生根，让基层、学校、老师切实感受到变化。简政放权涉及多个部门，触及一系列深层次问题，要积极推动相关部门出实施细则、出配套措施，把权力从说法变成做法，从字面落到地面。二抓履职尽责。权力下放之后，还要管好，确保权力下得去，接得住，用得好。今年要出台《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暂行办法》，选取部分省份开展首次督导评价。三抓环境优化。现在基层对评审评比评估“三评”问题意见很多，教育部制定了三评清单办法，今后不在“三评”清单的不能开展检查。各地也要抓紧清理规范，用清单确认检查事项、减少检查事项、规范检查事项，让学校静心办学，让老师潜心育人。

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考试招生工作人民群众关注、媒体聚焦，涉及面广、敏感度高，政治性、政策性都很强，容不得丝毫懈怠。高考改革要顺利实施，密切跟踪指导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指导上海、浙江完善改革方案和相关措施，确保今年两地基于“两依据一参考”的新录取模式顺利实施。中考改革要全面推开，健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两项制度，规范中考考试加分，注重考查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改变将部分学科成绩简单相加作为录取唯一依据的做法，破解唯分数问题。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要继续深化，推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统筹管理，坚持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同一质量标准，平稳落实单证纳入双证考试招生改革。深化博士生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申请-考核”和“分流淘汰”机制，注重加强科研创新能力考核，提高博士研究生选拔质量。

不失时机加快办学体制改革。落实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学校法律身份，完善产权制度，在制度上更好地落实政府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财政支持、税收优惠、土地优惠等一系列政策。落实《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配套文件，实行差别化扶持政策。各地要抓紧研究、切实做好现有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分类管理等工作，保证民办教育平稳健康发展。

全面提升教育治理法治化水平。改革与法治是车之双轮、鸟之两翼。各级教育部门、学校的主要负责人要按照中央要求，履行好推进

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切实推进本部门、本学校的依法行政、依法治校工作。一是健全教育法律制度体系，使有法可依更为全面。推进《职业教育法》和《校企合作条例》审议工作，完成《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案、《国家教育考试条例》和《学校安全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开展《学前教育法》调研和起草工作。二是推进依法行政，提高法规政策的执行力。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全面梳理行政职权，出台关于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提高基层教育部门依法管理教育事务的能力，为教育改革稳定护航。三是注重以法治方式解决教育难点问题。今年各地要着力落实好即将发布的《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构建完善学校安全制度机制。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大力提升教育部门、学校领导干部依法治教的意识与能力。

围绕提质增效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做强中国教育，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是教育对外开放的战略定位，也是战略目标。教育对外开放不能靠外事战线“单兵独进”，各级教育部门、各类学校都有责任、有义务，也都有空间、有优势。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扎实做好“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相关活动，继续推进省部共建备忘录签署工作，实现有关节点省份签约全覆盖。加快非通用语种人才培养，今年，非通用语种专业数量要达到94种，实现所有已建交国家官方语言全覆盖，实现国别和区域研究全覆盖。做好人文交流工作是教育系统的重大政治任务。今年要出台做好新时期中外人文交流工作的意见，提升已有六大人文交流机制的质量和效益，

推进并做好中德、中南非等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筹办工作。做好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工作，加大留学生经费投入，增加来华留学和出国留学名额。优化出国留学服务，加快培养国家战略急需的五类人才。打造“留学中国”品牌，启动国家层面来华留学教育标准制定工作。中外合作办学是实现不出国留学的重要手段，也是借鉴世界经验、引进优质资源的试验田。要下力气建设高水平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全面发挥中外合作办学辐射作用，深化对国内教育教学改革推动作用。进一步做好双边多边合作交流工作，在现有与46个国家签署学历学位互认协议基础上，加大与各国尤其是教育发达国家签约力度，不断扩大提升世界对我国教育认可度。深化多边教育合作，提升与联合国教科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水平。大力加强孔子学院建设，着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

#### **（四）坚持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根本导向，加快优化教育结构**

服务决定地位，有为才能有位。要让政府重视教育，让社会支持教育，首先要强化服务意识，切实作出事来、作出成绩来。要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优化教育结构，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发展支撑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主动服务动能转化和产业升级，推动实施《制造业人才发展指南》，加快培育大批具有专业技能与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助力中国制造2025。

配合“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探索与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配套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要优化职业教育资源配置，严格

规范管理，建立学校办学资质定期检查制度，对不符合办学资质的学校要依法责令整改、退出。

推动转型发展出经验见实效，培养大批应用型人才。转型发展从提出到实施已经两年，要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向政策保障、深度转型、示范引领上迈进。实施好产教融合应用型高校建设项目，同步推进项目建设和转型改革，切实把办学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转到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上来，转到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上来。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出台产教融合政策，努力破除师资聘用、职称评定、实习实训、科研管理等方面的体制机制障碍。转型发展是一项新的改革探索，没有现成经验可循，要善于挖掘改革经验，及时总结试点成果，加强示范引领，推动转型发展出经验、出实效。同时，各地要加大高校学科专业与人才培养结构调整优化力度，加快产业升级和改善民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主动布局培养未来技术和产业需要的各类人才，提高高等教育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全面启动“双一流”建设，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今年要抓紧组建专家委员会，抓紧研究确定具体遴选条件和认定标准。充分利用大数据、第三方评估等开展遴选认定工作，主动公开政策相关信息以及建设高校情况。建设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合理选择建设路径，自主确定学科口径和范围，科学编制整体建设方案、分学科建设方案。“双一流”建设是一个重点建设项目，更是一个改革项目，不搞身份固化。尽快研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推动“双一流”建设顺

利实施、早出成效。继续深化高校科技体制改革，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更好地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完善终身学习体系，提升全民受教育水平。探索学分银行运行机制，继续做好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加快推进社区教育发展，整合各类资源，丰富内容形式，强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让社区成为家门口的“充电站”，成为人人有学、个个乐学的园地。进一步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才培养，继续办好老年开放大学，研究制定不同类型老年教育机构指导性基本建设要求。

#### **（五）坚持以完善体制机制为根本保障，狠抓教育质量提高**

提高教育质量要有管用的保障机制，抓责任、抓标准、抓激励、抓评估，通过科学的体制机制推动质量提高。

加快建立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人才培养模式。现代教育的重要特征，就是要面向学习者个性化、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需求，因材施教，促进学习者释放潜能。按照“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方式的要求，深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改变被动传授、机械训练、简单重复的课堂教学，积极探索新课改理念多样化、行之有效的实现形式。通过小班化教学、选修走班等方式，创造条件和机会，让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真正的教育公平不排斥卓越”。英才教育对于国家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要建立早期发现、跟踪培养特殊通道，完善跳级、转学等具体管理制度，通过因材施教发展每一个学生的优势潜能。要紧跟产业变革，强化工学结合培养模式，让企业直接参与到人才培养全过程。

通过共建校内外实训基地、引厂入校等，让“学校建在企业中，教室建在工厂里”。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明确学徒双重身份，形成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长效机制，真正实现校企一体化育人。深入实施“拔尖计划”、“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计划”和系列卓越人才计划，全面推广协同育人有效模式。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推动高校完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落实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实行弹性学制，让学生在创新创业中展现才华服务社会。全面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为毕业生提供精准就业服务，强化对困难群体就业帮扶。要尊重学生自主选择，推进高校学分制改革，探索建立与学分制相适应的课程设置、学籍管理、质量监控、考核评价等教学管理制度，方便学生跨专业跨学校进行学分认定与转换，加快从管理者本位向学习者为中心转变。逐步推开“一制三化”（导师制、小班化、个性化、国际化）人才培养改革。

加快构建优秀人才终身从教机制。要努力用最优秀的人去培养更优秀的人。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鼓励各地提高补助标准，扩大实施范围，改善乡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特岗计划、教师编制、职称评聘继续向农村倾斜。深入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建立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常态化机制，在编制岗位、聘用管理、薪酬待遇等方面打通制度壁垒。健全职业学校和企业双向流动机制，推进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化，完善吸引企业人员到学校兼职任教支持政策。各地各高校要调整考核评价导向，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更加重视对教学水平的评价，更加重视对教师科研

成果创新和实际贡献的评价，促进教研相长、教学相长。今年要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重点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缩小城乡师资差距、振兴教师教育、提高教师地位待遇等，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现在一些教师职业倦怠问题比较普遍、比较突出。我们不仅要把最优秀的人吸引到教师队伍中来，还要尽最大努力保护他们对教育事业的感情，调动他们对教育工作的热情，激发他们对教书育人的激情。我们要给学生减负，也要给老师“减压”。对老师们要多一些倾听、多一些关心、多一些尊重，解决好教师的住房、医疗等问题，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让老师们全身心地投入工作。

系统构建质量控制机制。要坚持内外发力，形成从上到下、从内到外的质量文化。内控机制是基础性工作。学校是提高质量的主体，也是质量监控的主体。每所学校都要建立以校为本的人才培养质量反馈监控体系，从一堂课、一张试卷、一篇论文、一门课程开始，构建起完整的、有效的、规范的质量监控制度。外部控制是有效手段。发布实施 92 个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作为设置本科专业、指导专业建设、评价专业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今年要完善国家教育质量标准体系，出台加快推进教育标准化工作的意见，用标准加强引导、加强监管、加强问责。

健全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机制。2017 年教育财务工作，一是坚持“一个不低于、两个确保”，继续加大财政投入。进一步完善财政教育投入机制，健全各级教育生均拨款制度，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



育支出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4%。各省要足额落实统一后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应承担资金，年底前建立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制度，实现“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的目标，落实好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积极建立学前教育和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二是坚持“一个为主、两条腿走路”，不断扩大社会投入。各地要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按照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以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改革要求，落实教育财政支出责任。落实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和财政支持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教育。完善高等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在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要始终坚持“保基本、守底线、抓关键、补短板”，把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以应用驱动为导向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目前，全国中小学（除教学点外）中，87%的学校实现网络接入。但是，一些地方和学校还没有认识到信息技术对教育的革命性影响，信息化与教育教学“两张皮”现象仍然存在，教师和学生的应用动力有待进一步激发。一方面，要继续加快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网络教学环境全面普及。另一方面，要坚持深化应用。应用是信息技术与教学、管理的结合点，也是教育信息化的生命力。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师培训、教学法推广，调动中小学教师应用信息技术改进教育教学的积极性，使信息化教学成为新常态。

这里，我就语言文字工作单独讲几句。语言文字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教育部、国家语委的一项重要职能。多年来，语言文字事业取得了巨大成绩。我们已经制定和发布了“十三五”语言文字事业发展规划，对语言文字事业的目标和任务作了全面部署，特别是规划中提出了到2020年，实现普通话基本普及的目标，这是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工作，将使我们这个十三亿人口的世界大国，首次实现“语同音”这样一个梦想。各省（区、市）都设有语委，大部分还是由副省长任主任。希望各省（区、市）要把语言文字工作真正摆上位置，按照中央文化建设的整体部署和要求，全面推进语言文字事业发展，让青少年在写好“方块字”、说好普通话中感悟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增强作为一个中国人的底色，更好地服务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 **（六）坚持以落实主体责任为根本要求，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党的领导是管总的，是第一位的，把教育工作做好首先要下大力气把党建抓好。教育系统要继续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践行好“四个合格”目标要求，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起来，在制度上健全起来，在组织体系上建立起来，把主体责任扛稳、抓牢、做实。

把核心意识贯穿于一切工作的始终。六中全会正式提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反映了党心、民心，体现了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根本保障。要在政治上看齐“核心”，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坚决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权威。要把政治纪

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要位置，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在实践中彰显“核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不折不扣地把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始终恪守严的纪律和严的要求。严字当头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的一个鲜明特点。我们要以严的态度、严的标准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切实负起党内监督主体责任，旗帜鲜明支持纪检部门开展纪律审查工作，各级纪检部门要履行好专责监督机关职责，把监督作为一种约束、一种爱护、一种警戒，使管党治党真正严起来、实起来、硬起来。

下大力气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党的工作最坚实的力量支撑在基层，党的生命力、战斗力、号召力、吸引力主要体现在党支部、党总支等一个个基层党组织中。今年要召开全国中小学党建工作会，开展专项督查，加快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召开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确保民办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要以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为突破口，出台加强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党建工作的意见，把党的领导贯穿教育对外开放全过程。今年要重点推动落实高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制订加强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意见，补齐高校党建工作制度短板。

### 三、以更强烈的责任、更积极的态度、更过硬的作风，确保各项工作落细落小落实

中央对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要聚焦聚力、抓紧抓实，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向党中央交上一份满意答卷，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献礼。

**一要在“学”上下功夫。**积极推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各地各校要深入开展主题宣传，扎实开展体系式学习，广泛开展融合式讨论，生动开展案例式教学，深入抓好项目式研究，系统抓好针对性解读，全面抓好操作性指导，统筹抓好责任化落实，切实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师生头脑、推动工作实践。

**二要在“谋”上动脑筋。**善谋事才能干成事，才能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要胸怀全局谋，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定位教育，跳出教育看教育。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紧紧围绕创新驱动、“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以服务求支持，在贡献中发展。要放眼世界谋，密切关注国际教育改革发展新动态、新趋势，学习借鉴先进理念、先进做法，主动在全球坐标系中定位教育，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要尊重基层谋，坚持开门办学，通过教育满意度测评、大数据等广泛了解社情民意、倾听群众呼声。“高手在民间”，要充分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坚持眼睛向下看。要加强上下联动，把“土办法”变成“金点子”，确保教育决策更加科学、更接地气、更富成效。要遵循规律谋，加快教育智库建设，统

筹各级教科院所、高校教育院系、教育专业学会、教育行政部门政策研究机构等力量，构建和完善现代教育决策服务体系。

**三要在“实”上出真招。**“为政之要，贵在务实”。人民群众评价教育最关心的是能不能说到做到，最不放心的是工作不落实或落实不好。政策要实，解决好“最先一公里”问题。坚持群众出题目、改革做文章，切实以问题为导向，多出有含金量的政策、管用实用的举措，不喊口号、不搞花拳绣腿、不出空头文件。责任要实，解决好“中梗阻”问题。各地要全面系统梳理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形成一张网、一张表，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推进、年底有检查，确保工作不遗漏、效果不缩水。督导要实，解决好“最后一公里”问题。各地要进一步改革督导机构、理顺督导职能、加强督导队伍，强化教育督导督查，通过完善约谈制度、督导公报公开制度等，切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四要在“争”上求主动。**教育是全社会共同的事业，必须动员起全社会共同的力量，多争取资源、多争取理解、多争取支持。要主动争取党委政府支持。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确保教育政策有效实施，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是核心、是关键。各级教育部门要经常汇报成绩、讲明困难，主动设置教育议题，推动党委政府以更大的决心、更多的财力、更多的精力支持教育事业。要主动争取部门支持。延东同志多次强调要有“三皮”精神，我们要硬着头皮、厚着脸皮、磨破嘴皮，为事业去争，为群众利益去争，为国家长远发展和民族振

兴去争。要主动争取社会支持。学校是开放的社会，教育也是开放的生活，要善于借八面之风、聚四方之力，构建起大教育工作格局。

**五要在“稳”上作文章。**严格落实“安全稳定是硬任务、是第一责任”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安全稳定工作职责和任务落实到位。要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从细微处着手，把握师生思想动态变化，保持广大师生思想统一、人心稳定。要抓好校园安全。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安全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加强校园网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让学生远离各类金融陷阱和圈套。要抓好舆论引导。切实提高舆情应对的时效性、有效性，积极运用各类媒体平台，让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及时了解教育发展的新进展，理解我们面临的矛盾和困难，消除疑虑和误解。教育引导广大师生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形成正面舆论场，为教育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同志们，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已经明确，接下来的任务和要求是落实、落实、再落实。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振奋精神、务实工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来源：教育部）

## 【制度文件】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 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把基层作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创新政策措施，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引导大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有力推动了基层事业发展。同时也要看到，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基层发展对各类人才需求相比，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还存在动力不足、渠道不畅、发挥作用不够、发展空间有限、服务保障不力等问题。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发挥高校毕业生在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基层发展为目标，以更好发挥高校毕业生作用为核心，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

措施，健全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长效机制，确保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基层和培养人才相结合。将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立足基层成长成才的良好环境，更好鼓励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服务基层。

——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推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强对在校大学生的思想引导，实施基层服务示范引领项目，建立健全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向基层流动的长效机制。

——坚持政策支持和完善服务相结合。把转变政府职能和创新管理方式结合起来，着力完善各项支持政策，加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建，建立健全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

## **二、多渠道开发基层岗位，为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搭建平台**

**（三）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开发就业岗位。**认真落实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更多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要求，结合基层实际需求和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需要，加大在基层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农业技术、农村水利、扶贫开发、社会救助、城乡社区建设、社会工作、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领域购买服务的力度，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从基层实际需求出发，精准聚焦短缺人才，以



县域为单位定期梳理本地区迫切急需的岗位信息，依托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信息发布平台等渠道，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引导，鼓励用人单位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集中政策资源精准发力，落实好各项就业扶持政策。

**（四）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扶贫开发和农业现代化建设。**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农业现代化部署，结合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扶贫开发需求，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种业、农业技术、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农村合作经济和基层水利等事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贫困村从事扶贫工作，到贫困村创业并带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报扶贫项目支持、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等扶贫开发政策。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培训、继续教育、项目申报、成果审定等政策，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五）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在深入实施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和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战略中，积极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新空间，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就业。艰苦边远地区基层机关招录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等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可设置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具有本市、县户籍或在本市、县长期生活的高校毕业生。抓好《关于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的贯彻执行，落实好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各项倾斜政策。

**（六）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根据基层发展需要和财力状况，编制政策和编制标准适当向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倾斜，为适度扩大招聘高校毕业生创造条件。基层单位出现岗位空缺，择优招录高校毕业生或者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专门招录高校毕业生。研究制定符合县乡机关工作特点的公务员考录测评办法。市地级以上机关新录用高校毕业生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可安排到县乡机关锻炼1年。加大招录国家重点高校优秀毕业生到乡镇一线和其他基层单位工作的力度，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提供源头活水。

**（七）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适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形势，将大学生参军入伍纳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鼓励和吸引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军营建功立业。进一步完善高校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重点落实好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学费资助、复学升学、就业创业等政策。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为大学生入伍开辟绿色通道，落实预定兵工作机制。完善鼓励高校毕业生在部队长期服役政策，部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按有关规定享受在基层工作高校毕业生同等政策待遇。认真细致做好服务，对大学新生、在校生、毕业生等不同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动员，持续关心大学生士兵锻炼成长，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征兵数量和质量。

**（八）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主渠道作用，鼓励中小微企业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业优化升级以及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过程中，进一步开发有利于发挥高校毕业生专长的管理型、技术型就业岗位。引导新

兴业态与传统行业融合发展，支持发展就业新模式、新形态。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

**（九）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新创业。**落实国家关于清障减负各项政策，为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加快发展众创空间，依托大学生创业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业孵化基地等，为高校毕业生搭建低成本、全方位、专业化的创新创业平台。发挥财政、信贷、创投以及社会公益等各类资金的作用，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提供多渠道资金支持。充分挖掘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潜力，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帮扶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的作用。鼓励高校毕业生根据自身专长和区域经济特色，在基层创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或网络创业，并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政策支持。支持高校毕业生以资金入股、技术参股等方式，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鼓励其兴办家庭农场，对其中符合扶贫扶持政策、农业补贴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政策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充分利用闲暇时间，通过互联网远程技术为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提供公益性志愿服务或兼职工作，以多种形式为基层发展贡献才智。

### **三、健全保障措施，为高校毕业生在基层成长成才创造良好条件**

**（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建立健全面向基层高校毕业生的多层次、多元化培训和实训体系，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多渠道组织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践锻炼。各地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人才

知识更新工程、创新创业培训项目等，应安排一定比例班次或人次专门面向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

**（十一）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发展的制度环境。**认真落实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建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优化基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适当提高基层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对到条件特别艰苦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要统筹做好交流工作。

**（十二）完善基层职称评审制度。**建立体现基层一线特别是脱贫攻坚一线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实际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合理设置评审条件，对论文、科研、外语、计算机应用等不作硬性要求。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或作出重要贡献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可破格晋升职称等级。有条件的地区可试行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级职称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确定通过率。推广中小学教师、卫生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级职称须有 1 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的做法。

**（十三）逐步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对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或艰苦边远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新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高定一档，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档，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档；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

工作人员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的薪级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高定一级，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级，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级。落实对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的工作补贴政策，当前补贴水平不低于月人均200元，并向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和长期在乡镇工作的人员倾斜。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长机制。

**（十四）加强其他待遇保障。**各类基层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兑现劳动报酬。高校毕业生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考录或招聘到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时，及时转移其社会保险关系，缴费年限合并计算。支持高校毕业生从事多种形式的灵活就业，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更好实施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对到农村基层急需紧缺专业（行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给予专项安家费。落实省会及以下城市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的规定，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就业可根据需要自愿迁移户口。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

#### **四、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项目，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

**（十五）实施基层服务项目。**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村官、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农技特岗计划

等专门项目，每年选派一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规范项目组织管理，加强人员培养使用，强化日常考核监督，切实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大服务基层项目统筹实施力度，促进项目间政策协调平衡，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基层服务项目统一征集岗位、统一发布公告、统一组织考试、统一服务管理。

**（十六）完善基层服务项目政策措施。**适时提高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落实社会保险、人员培训等相关政策。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服务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定向考录（招聘）、升学扶持等政策，组织开展专场招聘，加强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促进服务期满人员就业。

**（十七）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将在基层重点领域就业创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后备人才，实行导师制培养模式，由用人单位负责同志或业务带头人进行“一对一”传帮带，原则上放在校长助理、所长助理、专家助理、总经理助理等重要岗位上进行锻炼培养，促进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在基层成长成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大对后备人才支持力度，为其在基层工作生活提供便利。上级机关事业单位选拔干部人才、同级单位岗位职务（等级）晋升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应当将纳入后备人才的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人选对象。

## 五、畅通流动渠道，为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提供支持

**（十八）注重拓展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渠道。**在干部人才选拔任用机制上，进一步强化基层工作经历的政策导向，向在基层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倾斜。省级以上机关录用公务员，除特殊职位外，按照有关规定一律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考录。市地级以上机关应拿出一定数量职位面向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公务员进行公开遴选。省、市级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应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公开招聘有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人员。有条件的地区，可明确具体公开遴选或招聘的比例。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激励机制，将在基层生产和管理一线表现优秀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后备人才队伍，加大从基层一线选拔任用中层干部的力度。

**（十九）完善基层人才顺畅流动机制。**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促进高校毕业生在不同地域和不同性质单位间合理流动。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加大基层急需紧缺人才宣传推介力度，加强区域性、行业性人才市场间的交流合作，推动政策互通、资格互认、信息共享，加快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为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提供便利条件。

**（二十）优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健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不断丰富服务内容，满足高校毕业生多样化服务需求。进一步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明确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水平。充分运用各类信息通信技术创新就业信息服务方式，开发移动客户端等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精准、高效的就业服务。

## **六、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一）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纳入政府就业和人才工作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十二）强化教育引导。**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强化对在校大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切实转变择业观念，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要完善引导在校大学生基层服务和基层实践体系，积极组织在校大学生到基层开展实习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增强对国情、社情、民情的了解，自觉把个人理想同国家与社会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激发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热情。

**（二十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地要优化和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安排使用好人才发展、就业等各方面资金，加大支持力度，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工作。



**(二十四) 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落实或者故意拖延落实的,要及时纠正,并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五) 开展宣传表彰。**加强舆论引导,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广泛宣传报道扎根基层、建功立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按照有关规定将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国家表彰奖励范围,对扎根基层、干事创业、敬业奉献、表现突出或作出重大贡献的高校毕业生适时开展评选表彰。鼓励各地按照有关规定对在基层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进行表彰奖励。

(来源:新华社)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



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来源：教育部）

### 【政策解读】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 答记者问

近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一、教育“十三五”规划编制的背景是什么？

“十三五”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的决胜阶段，是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

从国际环境看，国际竞争日趋激烈，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机器人、三维（3D）打印等现代技术深刻改变着人类的思维、生产、生活、学习方式，人才培养与争夺成为焦点。优先发展教育，构建现代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培养大批创新人才，已成为人类共同面临的重大课题和应对诸多复杂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世界各国都纷纷制定教育发展战略，通过教育改革谋划未来、抢占先机。

从国内看，党中央确立了“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确立了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目标。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面临速度换挡、结构调整、动力转换的节点，需要更加注重加强教育和提升人力资本素质。实施“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落实“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大数据”战略，持续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推进城镇化，“全面两孩”政策的实施和人口老龄化加快，都对教育供给、布局 and 结构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



从教育看，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十二五”时期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在教育战线的努力奋斗下，我国教育改革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突出表现在：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深化，教育投入实现历史性突破，基础能力显著提升，教育公平取得重要进展，质量稳步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教育总体发展水平已经进入世界中上行列，《教育规划纲要》确定的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要看到当今世界教育正在发生革命性变化。确保包容、公平和有质量的教育，促进全民享有终身学习机会，成为世界教育发展新目标。教育模式、形态、内容和学习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而我国教育在质量、公平、结构、体制机制等方面还存在诸多问题，尚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需要。

面对国际竞争、服务国家发展需求、顺应世界教育发展潮流，编制好教育“十三五”规划，破解教育改革发展的问题，加快推动教育现代化，意义重大。

## 二、请简要介绍一下规划编制的主要特点？

规划是“十三五”时期指导全国教育改革的纲领性文件。按照国务院总体工作部署，规划编制工作于2014年9月正式启动，历时两年多，动员了多方力量，汇集了各方智慧。这个规划的编制工作有三个主要特点：

一是开门编制规划。规划编制注重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规划编制过程中，在教育部官方网站开设专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通过不同形式听取了各地、各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行业企业、不同领域专家学者，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吸收采纳。

二是科学编制规划。规划编制过程中，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实地调研。对规划的主要目标、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进行了反复研究论证。委托高校、科研机构，对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分领域、多维度专题研究，还特别委托有关研究机构编制了规划学术版。

三是规范编制规划。规划编制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的原则，严格遵循规划编制的程序和要求，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定等必经程序。

编制过程中，还注意把握了四个原则：

一是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既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目标和国家重大战略目标要求，科学设定教育发展目标任务，又牢牢扭住教育改革发展的突出问题、明显短板，明确破解难题的政策措施。

二是继承延续和改革创新相协调。既做好与《教育规划纲要》的衔接，持续推进《教育规划纲要》既定目标任务的落实，又根据国家

发展新形势、新部署和教育改革发展新情况、新任务，研究提出新的思路、目标和举措。

三是立足国内和全球视野相统筹。既坚持了我国教育发展的特色道路和成功经验，又面向世界，顺应世界潮流，广泛借鉴吸收国际先进经验，注重统筹利用国际国内教育资源，从提升我国教育与人才全球竞争力的全局规划教育改革发展。

四是方向性和操作性相结合。既强调规划的方向性和前瞻性，对于尚在探索中的问题和领域，明确教育发展的方向，又突出规划“实”的内容和要求，突出重点、突破难点，提出了一系列重大工程计划等既可操作又能带动全局的工作抓手。

### 三、如何理解“十三五”期间教育发展的目标？

规划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对教育发展的总目标的要求，提出了到2020年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教育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推动我国迈入人力资源强国和人才强国行列，为实现中国教育现代化2030远景目标奠定坚实基础的总体目标，明确了全民终身学习机会进一步扩大、教育质量全面提升、教育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民、人才供给和高校创新能力明显提升、教育体系制度更加成熟定型等五个方面的主要目标。规划目标主要是从三个维度考虑确定的：

一是人民群众的需求与期待。教育关系千家万户、子孙后代，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从保障人民群众平等受教育权利出发，提出了九年义务教育普及成果进一步巩固提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城乡、区域、学校之间差距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的县（区、市）比例达到95%，建成覆盖城乡、更加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完成教育脱贫攻坚任务，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困难群体平等受教育权利得到更好保障等具体目标。从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需求出发，明确了教师素质进一步提高，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教育教学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学生学业水平和自主学习、终身学习能力全面提升，人民群众高质量、个性化、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得到更好满足的目标。从满足人民群众终身学习的需求出发，提出了学前教育机会显著增加，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高等教育发展进入普及化阶段，毛入学率达到50%等目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这些目标顺应了人民群众的期待，也符合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

二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十三五”是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教育为社会培养输送各类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同时要求教育在创新发展上有更大的作为。针对这些要求，在人才培养方面，规划提出了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显著增强；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比例显著

提高，人才培养结构更趋合理；各类人才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显著增强的目标。同时，针对我国劳动者素质较低的现状，还提出了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3.5 年，继续教育参与率明显提升，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达 3.5 亿人次，学习型社会建设迈上新台阶等具体目标。在提升高校创新服务能力方面，提出了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在高校建成一批服务国家战略的创新基地和新型智库，涌现一批重大创新成果的目标。

三是国家现代化和教育现代化发展的长远需要。规划既立足“十三五”，又瞄准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第二个百年目标的需要，提出了体系制度建设和教育信息化的目标，着眼于筑牢教育现代化发展基础，为未来国家的现代化奠基。在教育体系方面，规划提出了要形成更加适应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的目标。在教育制度方面，提出了教育的基础性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的目标。在教育信息化方面，明确了形成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创新发展的新局面，学习的便捷性和灵活性明显增强的目标。

#### 四、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基础，全社会高度关注，“十三五”期间都有哪些促进教育公平的措施？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育公平。规划以问题为导向，贯彻落实共享发展的理念，坚持促进教育公平的原则，从三个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政策举措：

一是保基本。规划提出要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着力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覆盖面和质量水平，“十三五”时期将实施一系列重大工程项目，重点是要推动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扩大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扩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范围，实现“两免一补”城乡全覆盖，让老百姓享受更加均衡和优质的义务教育。

二是补短板。首先，要补齐区域不平衡的短板。新增教育资源重点向中西部、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和边疆地区倾斜，加快提高这些地区的教育发展水平，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其次，要补齐农村地区教育短板。加大对乡村教育的投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提高乡村教师队伍素质，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第三，要补齐教育体系的短板。针对高中阶段教育尚未普及、学前教育入学率偏低的问题，实施学前三年行动计划，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入园机会和保教保育质量；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重点提升中西部地区高中阶段教育的普及水平。

三是精准帮扶。规划提出保障经济困难群体平等受教育权利。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实施教育脱贫攻坚行动，让贫困家庭子女通过教育摆脱贫困、阻断贫困代际传递。面向残疾少年儿童，办好特殊教育，通过随班就读、在特教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为残疾学生提供合适的教育。做好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教育工作，进一步完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就学和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健全服务体系，实行更加人性化、精细化的服务政策。

同时，规划还提出继续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保障招生考试公平公正。继续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农村和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扩大农村、贫困地区学生接受优质高等教育的机会。

## **五、规划将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作为“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的主题，在提高质量方面都有哪些具体举措？**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把提高教育质量作为“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规划贯彻落实创新发展理念，将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作为主题，引领“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的主题，主要提出了五个方面的具体举措：

一是把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作为核心。规划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升学生思想道德水平，着力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创业精神与

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塑造学生强健体魄，提高文化修养、生态文明素养和综合国防素质，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是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关键。提出注重师德师风建设，严把教师入口关，吸引优秀人才从教，改进教师教育和培训，提高教师能力素质，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激励教师潜心教学、终身从教。

三是把创新育人方式作为突破口。提出了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优化育人环境，推进产教融合、科教结合、协同育人等一系列重要任务。

四是把构筑质量保障体系作为基本保障。完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国家教育标准体系。改进和完善教育评价体系和质量监测制度，充分发挥教育评价对科学育人的导向作用。

五是把教育信息化作为重要手段。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和优质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让优质资源惠及更多学习者特别是欠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学生。

同时，规划还着眼于青少年健康成长，提出了建设绿色校园、平安校园，优化校园育人环境，以及改善社会育人环境等任务，努力营造良好育人生态。



## 六、规划将推进教育的结构性改革作为主线，“十三五”期间如何推进教育的结构性改革？

当前，教育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能很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集中反应在教育结构问题上。规划秉持协调发展的理念，坚持服务导向，将推进教育的结构性改革作为主线，从服务国家城镇化发展和战略产业发展的需求出发，明确提出了三项重要任务：

一是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结构。推进区域、城乡教育协调发展。全面提升中西部教育发展水平，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新增高等教育资源向新的城镇化地区、产业集聚区、边境城市延伸。统筹城乡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和建设规模，消除城镇“大班额”。

二是优化教育体系结构。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着力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大力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加强大国工匠后备人才的培养。针对劳动力受教育水平低的短板，大力发展继续教育，构建终身学习制度，创造终身学习、多渠道成才的环境。

三是优化人才培养结构。针对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适度扩大高等教育规模，新增计划主要用于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扩大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自主权，优化人才培养学科专业结构，加快培养现代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急需人才。

## 七、如何确保“十三五”教育改革发展目标任务的完成？

一是靠坚持党的领导。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关键在党。规划设专章，提出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掌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教育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二是靠坚持改革创新。规划要求不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现代大学制度和各类学校管理制度建设，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充分调动基层师生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统筹利用国内国际教育资源，借鉴吸收先进经验，提升对外开放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推动“互联网+教育”新业态发展，鼓励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供更加优质、泛在、个性化的教育服务，不断拓展教育发展新空间。

三是靠改进教育治理。规划坚持依法治教，推进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政府服务，健全民主决策机制；构建有效监管体系，加强教育督导，强化社会监督评价；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行政、依法治校，完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为教育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四是靠狠抓落实。中央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规划明确提出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为规划目标实现奠定坚实基础。规划要求各地各部门做好衔接落实，制定好规划实施的路线图、时间表，组织实施好规划提出的重大工程项目，并将加强督促检查，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跟踪监测和评估，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是全民族的事业，必须依靠全社会共同努力。希望社会各界多关注教育、多支持教育，也希望社会各界特别是新闻媒体界加强对教育发展的宣传、引导和监督，共同努力，把教育办好、发展好，服务国家，造福人民。

(来源：教育部)

## 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修订《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答记者问

日前，教育部以部长令的形式出台了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记者就有关问题采访了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

**问：请介绍一下修订《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背景？**

答：《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自2005年9月1日实施以来，已执行了近12年。《规定》是高等学校学生管理的重要依据和

基本制度，实施以来，对于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权益、规范学生行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次对《规定》进行修订主要基于三个方面考虑：一是贯彻中央新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高等教育高度重视，对高等教育的使命和任务、党建工作、改革发展以及学生工作等作出了一系列部署，《规定》及时反映和体现中央关于高等教育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二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需要。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对科学知识和卓越人才的渴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高等教育已进入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关键时期，必须抓住人才培养这个核心点，培养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各类人才。三是体现高校教育与管理新变化。随着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深入实施，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和育人实践发生了巨大变化，以质量为核心、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等内容成为学校教育管理与服务的新内涵。原有规定的一些内容和条款已经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形势不相适应，与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不相匹配，已经不能满足学生管理与服务的需要，相关制度亟需修改、补充和完善。

**问：这次修订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答：新《规定》在总结原《规定》的实践经验、现实问题以及司法判例基础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遵循以下原则对原《规定》进行了修订。一是突出立德树人要求，促进高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教育，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诚信意识。二是为高校深化综合改革提供支持，促进高校建立更加灵活的学习制度，落实高校学生管理的自主权，服务学生创新创业，着力提高培养质量。三是体现以学生为本，强化服务意识，切实尊重和保护学生利益，增补了有关赋予学生利益行为的规范操作，完善了有关学生处分和申诉的程序要求。四是着力推进高校依法治校，进一步规范高校的学籍学历、学业成绩以及奖励处分等管理行为，促进高校依法实施管理。

**问：这次修订的主要过程？**

答：《规定》的修订工作于2015年2月启动，我们在向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征求意见稿，11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规定》征求意见稿发布后，引起了舆论的关注，有很多网友通过邮件提出意见。先后收到400多条反馈意见，我们对此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逐一研究，并根据其中比较集中或者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修改。2016年3月教育部召开法律专家座谈会，对修订稿进行深入研讨和修改，随后又召集部分高校学生管理部门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同志进行座谈，请他们从实施和操作角度提出意见。11月结合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又对有关章节和条款进行了补充修改。总的看，各方面对《规定》修订的原则与内容都给予了积极评价。

### **问：这次对《规定》的修订主要涉及哪些方面？**

答：此次对《规定》的全面修订，着力增强了《规定》的针对性、规范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修订后的《规定》共7章68条，增加了“学生申诉”一章；对原条款，调整合并了9条，同时新增了8条；对保留的条文也多数都做了修订、补充和调整。修订内容主要涉及5个方面：一是进一步强调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的讲话精神，着力促进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明确了高校学生管理中的原则与指导思想。二是落实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要求，为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制度和改革支持，着力强化高校自我监督机制，鼓励和保障高校建立更为灵活的学习制度和适应自身特点与需要的学生管理。三是贯彻以学生全面发展为本的理念，着力依法构建新型学校与学生关系，强调高校要建立公平公正的制度环境，尊重和保护学生权利，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四是回应实践中出现的热点问题，适应改革的要求，着重规范了高校学籍管理行为，为高校依法治校提供更为具体的依据。五是推动高校转变管理理念，树立服务学生意识，处理好管理与服务的关系，营造良好环境促进学生自觉履行义务、实现自我管理，促使学校管理更加科学化、人性化。

### **问：新《规定》如何鼓励学生创新创业？**

答：一是规定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入学后也可以申请休学开展创业。二是规定参加创新创业等活动以及发

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鼓励学校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加强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三是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突出对学生创新思维、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的培养。四是规定创新实践、休学创业的学生，经个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转入相关专业学习，降低学生创业的机会成本，让学生在自主创业方面有更大的选择空间。

**问：新《规定》在学习制度方面有哪些新要求？**

答：一是支持学生主修专业以外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跨校修读课程和参加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自主性。二是鼓励学校开展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在线课程的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建设，不断创新校内、校外课程共享模式，畅通学习成果转移转化渠道。三是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所获得学分，在学生因休学、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等情况中断学业时，其在校学习已获得的学分可以予以保留，在复学或重新入学情况下，允许承认已修读课程的学分。四是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学习年限，允许学生分段完成学业。

**问：新《规定》对规范学生奖励和处分程序有哪些新内容？**

答：一是对实施奖励与处分的规则作了进一步完善。为保障奖励的公平，规定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二是对学生处分的情形和程序做了补充和完善。规定了处分期限制度，健全学生处分的程序。规定学校做出处分前应当告知学生事实、理由与依据，保障学生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校做出的重大处分决定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三是加强了学生申诉制度建设，专门新增了学生申诉一章。要求学校进一步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制度，明确了学生申诉委员会的职权。四是增加了教育部门对学校行为的监管职责，明确省级教育部门受理学生申诉的规则。

**问：新《规定》如何体现依法治校的要求？**

答：一是规定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章程，享有学校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学生享有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二是规定对于处分事实不清、定性存在争议的案件，以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案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保证学生申诉处理程序的公开、公正。三是规定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设置一定期限，到期予以解除，对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积极教育挽救，保护学生权益。四是明确学校是学生管理的责任主体，教育行政部门履行依法监督和服务的责任，强化学校自主管理。

**问：新《规定》对规范办学的内容有哪些调整补充？**



答：一是增加了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核及入学后复查的内容、操作方法，从制度上和操作上减少和杜绝了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获得入学资格的可能性。二是健全了转专业、转学的条件和程序要求，对不得转学的具体情形和条款进行了整合和明确。三是规定学生应履行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的义务，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四是要求高校健全学习成绩管理制度，强调应当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五是有关学历、学位证书管理的规定予以整合、规范。

#### **问：如何做好新《规定》的贯彻落实？**

答：一是加强宣传。新《规定》于今年9月1日开始实施，我们将要求学校组织师生学习并开展宣传活动，使高校管理者和学生了解新《规定》、用好新《规定》，真正发挥新《规定》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生行为、保障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作用。二是逐级培训。为便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理解和用好新《规定》，我们将在新《规定》实施前开展逐级培训，努力提高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规范管理服务的意识和水平。三是监督落实。我们将指导、督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帮助、指导所在地区高校根据新《规定》制定修改本校学生管理制度，切实将新《规定》的各项要求落实到实处。

(来源：教育部)

## 【财经院校资讯】

### 中央财经大学扎实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激发思想政治教育活力。**深入发掘各类课程的思想教育资源，把思想政治工作融入到学生专业学习的各个环节，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不断提高教师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改革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改善教学手段。加强学生党支部、团支部、学生会、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培养学生理论骨干，提高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能力。

**搭建思想政治教育平台。**组织引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鼓励学生深入社会、了解国情民情，增强社会责任感，提高理论联系实际处理问题的能力。提升思想政治教育的软硬件环境，通过网络“会晤”、网络聊天室“聚会”等方式加强和学生的沟通交流。支持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学术、体育、艺术等校园文化活动，培养学生理论骨干，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构建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扎实做好基础性制度建设，梳理和修订学生管理制度，制定并完善《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实施意见》《学生党员行为规范》等文件。成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明确分工、落实责任，逐步完善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相结合、全校上下紧密配合、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来源：中央财经大学）

## 上海商学院提升援外培训项目质量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

**精心设计培训项目，提升人才培养品质。**按照培训计划，结合参训国实际和学员需求，细化实施方案。遴选政府机关、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等专家为学员授课，常年聘请政府机构和企业人士担任课程项目顾问。举办非盟提升规划能力、白俄罗斯国有企业改革经验交流等研修班，开展60余期国际商务官员研修项目，培训120个国家和地区的1480余位学员。

**构建协同创新机制，共商改革发展新路。**围绕企业改革、环境资源、社会发展等主题开展对话交流，促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教育合作和协同创新。积极对接上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协会企业会员等单位，搭建参训学员与知名企业交流合作平台，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开展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城市规划与建设、货币与银行管理、铁路运输立法和监管框架、国家环境争端与中国的环境政策等主题论坛，为参训国家解决问题提供新思路。

**加强文化交流互鉴，促进人文交流合作。**安排中国商业文化、中国金融史、中国货币史等课程，邀请对外汉语教师举办中国文化讲座，举办丰富多彩的人文交流活动。举办不同类型的主题研修班，发挥长三角区域经济开放程度高、实力强、辐射带动作用大的优势，开展专题讲座、现场教学、文化考察、座谈交流等研修培训活动。确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洋山深水港、上海市城市规划展示馆、

松江泰晤士小镇等经济发展引领和综合改革试点区域为参观考察基地，帮助学员深入了解中国基本国情和中国传统文化。

(来源：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编辑：续杨 胡晓迎 核发：刘世波

---

报：北京市教委信息办校领导  
上网发布

---

2017年2月27日印发

---

E-mail: yuanban@bwu.edu.cn

联系电话：010-89534627

共印 10 份